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經投票表決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 (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並採用「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用(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的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分別載列的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日期起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355,219,1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的投票權贊成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4,705,500股，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通函中未有股東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及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